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羅簡字第220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劉志松之債權人，聲請人業已取得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4157號債權憑證，因至今未獲清償，為能瞭解債務人劉志松財產情形，以利後續對債務人求償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憑證為證。惟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宗，係該案原告林大盛與被告劉志松等5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既非當事人，復未提出取得上開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而據其主張為劉志松之債權人，核與該案訴訟僅具經濟上之

01 利害關係，然就其債權存在則無任何影響，難認有法律上之
02 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所提對於劉志松之前開債權憑證，尚不
03 足釋明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
04 覽該案訴訟卷宗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文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魏翊洳